營利事業所得稅--盈虧互抵

盈虧互抵之方法

以虧損年度為基準。

實務上分成前抵(也就是退稅)或後延(也就是抵稅)。

退稅

虧損可以扣抵之前年度之盈餘而退稅。其缺點包括

* 容易造成稅收之不穩定性和不安定性。

抵稅

虧損可以在之後年度之盈餘中扣除，而減少之後年度之稅負。

盈虧互抵之相關規範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營利事業，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面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稅。

* 為公司組織、合作社或社團醫療法人之營利事業。
* 前項組織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前項組織之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為藍色申報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申報。
* 還有更多。

法條：

所得稅法第39條。

法條內容：

[第 3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9)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